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51(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原糖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全球原糖市場保持波動，原糖交易沒有任何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復牌指引、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本公司就聯交所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已採取或擬採取行動之詳細說明，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及預期時間表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長青正在進行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計及準備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進展。
(ii)	對導致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需要額外審核程序的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調查已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iii)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儘快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確保對管理層的誠信和／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前完成該內部控制審查及落實該等措施以完善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v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p>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有關調查、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信息。</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p>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